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於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後，毛先生將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擁有權益。此外，毛先生作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其為受益人之一）的投資總監及MZFT, LLC的管理人，於[編纂]完成後有權控制及將繼續控制由MZFT, LLC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約[編纂]投票權的行使。因身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毛先生為受益人）的受託人，故Concord Trust Company, LLC及毛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毛先生及Concord Trust Company, LLC於[編纂]後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有關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安排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題為「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毛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創辦人，亦為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毛先生背景的詳情，請見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Anji Pharmaceuticals」）於2018年2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ji Pharmaceuticals由本公司直接擁有22.36%，並分別由毛先生、毛女士、華先生、吳炯先生及華正茂先生間接擁有（不計及透過本公司持有的權益）17.40%、21.22%、7.85%、12.02%及1.96%。Anji Pharmaceuticals其餘17.19%股本權益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提供臨床前階段的藥物發現服務，而Anji Pharmaceuticals則擬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治療代謝疾病的創新藥物。Anji Pharmaceuticals的業務模式一般包括：(i)自美國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獲得特許權，以於中國開發創新藥物；(ii)新型藥物的臨床測試，Anji Pharmaceuticals擬將之外判予獨立第三方藥物發現外包服務供應商；及(iii)創新藥物商業化。因此，本集團與Anji Pharmaceuticals的業務有明確分野，而Anji Pharmaceuticals的業務預期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不會構成競爭。

除毛先生現時於本公司及Anji Pharmaceuticals均出任非執行董事外，Anji Pharmaceuticals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各自獨立。

Clues Therapeutics Inc.

Clues Therapeutics Inc.（「Clues Therapeutics」）為生物科技初創公司，開發集中於10項藥靶的新藥品，包括RIP、MOR1及MOR2於2018年6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及多名現有股東及董事擬投資於Clues Therapeutics。Clues Therapeutics按計劃進行A輪融資後，預計Clues Therapeutics之種子系列融資於2018年12月結束後，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30.00%，並分別由毛先生、華先生、毛女士及吳炯先生間接擁有（不計及透過本公司持有的權益）14.00%、5.60%、7.00%及12.00%。此外，預期本公司於Clues Therapeutics的股權將少於30%，我們的關連人士合共持有的股權（不連透過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將少於30%，而我們各名關連人士個別持有的股權（不連透過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將不超過10%。因此，Clues Therapeutics並非亦將不會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本集團與Clues Therapeutics之間的業務將有清晰劃分，預期Clues Therapeutics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競爭。我們亦預期，Clues Therapeutics的管理層團隊將獨立於本集團，且我們的董事將不會參與Clues Therapeutics的日常營運。

按照不競爭契據，毛先生就彼於Anji Pharmaceuticals的權益以及於Clues Therapeutics的未來權益向本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請參閱「一 不競爭承諾 — 優先購買權」。此外，毛先生、華先生及吳炯先生均已就彼等各自於Anji Pharmaceuticals的權益以及於Clues Therapeutics的未來權益各自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優先購買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於[●]，毛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毛先生（為其本人及代表其緊密聯繫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編纂]日期起至(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或(ii)毛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受限制期間」）：

- 控股股東除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收購的權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由其提供財務資助設立及營運業務的人士（「受控制人士」），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負責或間接透過任何人士、實體、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也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文件中所述的主要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投資或已訂立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或本集團已用其他方式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進行或投資（不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負責或間接透過任何人士、實體、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於中國及／或本集團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不時進行及／或將進行業務的地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該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惟經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達成者，則不在此限；

- 倘若彼及／或任何受控制人士獲提供或察覺到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持權於受限制業務的日後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則其應及致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控制人士：
 - (a) 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並於識別到新業務機會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該機會轉介予本公司以供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訊(有關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便其對有關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及
 - (b) 不得投資於或參與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以書面拒絕新業務機會，且毛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

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毛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毛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本集團以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並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公司所進行或經營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入或資產總值(以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為準)少於10%；及
 - (b) 毛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合共持有該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少於10%，且毛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毛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契諾並承諾，在受限制期間內，倘若其有意出售其於Anji Pharmaceuticals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權益以及於Clues Therapeutics的未來權益(「**主體權益**」)，首先應向本公司提供收購有關部分或全部主體權益的權利(「**優先購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倘本公司(i)選擇行使優先購買權，但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收購主體權益(為免疑問，上述的本集團未能完成並不包括因為或歸因於毛先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本集團未能完成)或(ii)不接受有關要約或收到要約後30個營業日內不回應要約，毛先生可繼續按不遜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向第三方出售主體權益。根據不競爭契據，毛先生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契諾並承諾，受授予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規限下，倘於受限制期間，Anji Pharmaceuticals及Clues Therapeutics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除上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所載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進行或展開業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則彼須於獲本公司知會後30個營業日內出售主體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儘管事實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大部分已為本集團長期服務並且在我們參與的行業和／或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權力的平衡。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要求彼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並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我們現有業務所必需的必要資產、許可證、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和員工以供獨立運營業務。本集團擁有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立的研究團隊及其他僱員進行營運，並無將我們的營運資源(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享。我們亦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設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隊伍，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用和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已經且能夠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我們按商業需要作出財務上決定，並無與供股股東分擔任何財務上職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因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而毛先生是否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年度檢討」)，並就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
- (d) 毛先生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情況的檢討為基準，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其決定；

- (f) 在本公司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信息及／或技術意見的除外，但在任何情況下，執行董事參加此類會議的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允許在此類會議中投票)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決定是否接受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購買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因素，並基於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最佳利益形成意見，並可在認為必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技術專家及／或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就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條款或評估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向他們提供意見；
- (h) 毛先生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事宜於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及
- (i)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或從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於孵化投資企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名董事持有若干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技術／業務	我們的 持股權益	董事的持股權益
Anji Pharmaceuticals	代謝疾病	22.36%	請參閱「—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E1公司	開發腫瘤表觀遺傳診斷技術	6.25%	華先生間接擁有4.25%； 毛女士間接擁有2.25%。
Flash Therapeutics, LLC	治療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的雙激酶抑制劑(首創藥)	16.00%	毛女士間接擁有4.00%。
Dogma Therapeutics, Inc.	小分子降膽固醇藥(首創藥)	4.06%	毛女士間接擁有10.80%。
Tabomedex Biosciences, LLC	糖尿病(首創藥)	6.40%	毛女士間接擁有9.60%。

另外，我們於2018年9月將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加入成為孵化投資企業組合中的一員。根據我們與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訂立的協議，我們可收到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最多30.53%股權。詳情請參與「業務 — 我們的孵化系統及事務合夥人 — 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 — 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的任何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由毛女士間接擁有13.51%。毛女士可通過JMCR收購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額外股權，並受預先協定里程碑及協議其他條件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nji Pharmaceuticals外，我們於上述公司的持股權益乃以EFS模式收購得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孵化系統及事業合夥人 — 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另一方面，董事利用其個人資金以現金方式投資該等公司。我們已採取具體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本集團及董事就日後投資生物製藥公司、主要集中投資於生物製藥公司的投資公司、基金或有限合夥公司（「**新投資機會**」）而言的潛在利益衝突：

- [於[●]]，我們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立一份承諾契據予本公司，據此，彼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承諾契據有效期內，倘彼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得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新投資機會的權益的任何商業機會，彼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i)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並將新投資機會轉介本公司以供考慮，當中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需要的資料，以就該商業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新投資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ii)不投資或參與新投資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拒絕新投資機會，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待本公司書面拒絕新投資機會，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方有權參與新投資機會。根據承諾契據，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契諾及承諾，倘彼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出售彼於生物製藥公司、主要集中投資於生物製藥公司的投資公司、基金或有限合夥公司的任何部份或全部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於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現有權益)(「主體投資權益」)的投資，彼應(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先向本公司提供權利收購該部份或全部主體投資權益(「與主體投資權益有關的優先購買權」)。倘本公司(i)選擇行使與主體投資權益有關的優先購買權，但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收購主體投資權益(為免疑問，上述的本集團未能完成並不包括因為或歸因於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本集團未能完成)或(ii)不接受有關要約或收到要約後30個營業日內不回應要約，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繼續按不遜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向第三方出售主體投資權益。此外，除與主體投資權益有關的優先購買權另有規定外，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契諾及承諾，倘於承諾契據有效期內，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彼所投資的業務進行或經營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彼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就此作出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出售主體權益。

- 我們已委派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監察承諾契據的執行情況。
- 在本公司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信息及／或技術意見的除外，但在任何情況下，執行董事參加此類會議的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允許在此類會議中投票)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決定是否接受新投資機會或是否就主體投資權益行使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因素，並基於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最佳利益形成意見，並可在認為必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技術專家及／或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就任何新投資機會的條款或評估是否就主體投資權益行使優先購買權向他們提供意見；
- 就我們於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執行沽出策略時，我們或會考慮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權益予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我們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匯報、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